鲜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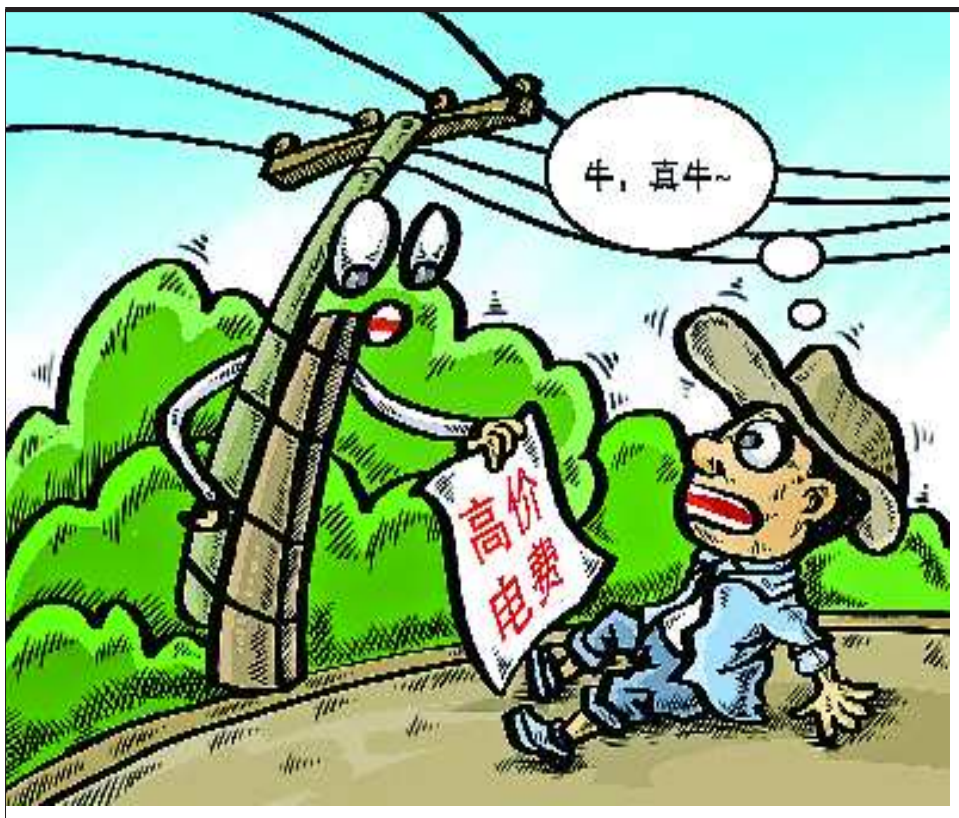

一位在电力行业工作了40多年的老专家，日前在北京城区一家餐馆，发现了一件令他吃惊的事：这家餐馆的实际电价比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北京市商业电价每度高出约2毛钱。

而这并非特例。

记者对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南京、银川、嘉兴、佛山等地工商业电力用户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兼顾了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多个地区。结果显示，工商企业，特别是中小型商业企业，用电的实际价格普遍高于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委公布的目录电价。

电价超收之谜

电价超收从何而来

造成上述局面的原因，首先与中国的电价制度有关。

中国电价制度分为两大类——单一制电价和两部制电价。简而言之，单一制电价是指用户只需根据电表计数缴纳电费，用电量乘以电价即得应缴电费；两部制电价用户除了要按用电量缴纳电费，还要根据用户的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缴纳一部分基本电费。居民用电、一般工商业用电以及农业生产用电采用的是单一制电价，大工业用户则采用两部制电价。因此，大工业用户的实际用电价格普遍高于目录电价中的单价，多由两部制导致。

峰谷分时电价，也是导致实际电价上升的一个因素。目前峰谷分时电价正在中国很多地区试点推行。峰谷分时电价是指根据电网的负荷变化情况，将每天24小时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等多个时段，不同时段执行不同的电价水平。

但是，这两条原因远不足以解释实际电价高于目录电价的所有情况，在记者调查中，从用电类型无限细分到具体的抄表收费自由裁定，五花八门的人为因素为电费层层加码。

在调查中，上海市一家工厂的平均电价高达1.017元/度，原因在于超出最大需量部分的容量电价要加倍计费。这一做法的初衷是为了在供电紧张的情况下限制用户用电，但一直沿用到电力供应不再紧缺的今天，在一些电力业内人士看来值得商榷。

又例如，北京在峰段之外，又设出了更高定价的尖峰段，实际等于提高了电价。再比如上海的分时电价不设平段，而每天峰段时间高达16个小时，实际效果也等同于提高电价。

分类的庞杂以及峰谷分时收费与分时电表的脱节，都给了基层收取电费的工作人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一名长沙的商贸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要想少交电费，只需“搞定”抄表员就可以。他们的企业有宿舍区，所以有工商业用电和居民用电之分。因为居民用电价格远低于工商业用电，有时居民用电少一些，他们也可以跟抄表员商量，多算点居民用电，少算些工商业用电；还有时当月用电量较大，抄表员会主动提出把表拨回去，然后从省下来的电费里拿走一半。

形同虚设的目录电价

尽管各省销售电价均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公布，但目录电价中，各地电价情况仍千差万别。

而目前的现实是：除了相对清晰的居民用电，工商业实际用电价格远高于目录电价，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所谓目录电价形同虚设。

抛开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目录电价是否公平合理？

多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电价的调整多是在价格上，很少对电价结构进行调整。以两部制电价为例，用于大工业用户已经数十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规制与竞争研究中心主任张昕竹告诉记者。半个世纪之后的今天，电力供求模式和国民经济结构已经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但两部制电价除了电价数额变化，还是在沿用当年的办法。

比较国内外的电价，一个最大的差别是国外通常是工业用电价格低于居民用电价格。但在中国是工商业用电价格最高，居民用电价格较低，大工业用电相对也较低。

国外这种电价的制定逻辑很简单，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相对居民是用电大户，高电压等级的工业用电与低电压等级的居民用电相比，输配成本更低，因此可享受更低的价格。

形成国内这种电价局面的逻辑，则要复杂许多：压低居民用电价格主要是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而大工业用电量大，输送成本低，也是供电企业较为重视的用户，甚至有地方供电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给工业企业按照优惠电价计费，结果就是工商业用户最终承受了更高的电价。

工商业用电户以中小工业制造和服务业为主，却承受最高的电价，这在正大力推动经济转型的中国显得相当反讽。

没有竞争成最大弊病

电网及其基层人员，为什么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倾向于多收费？在很多电力业内人士看来，关键在于目前中国的电网企业仍然在依靠传统的“吃差价”来获得盈利。一位国家能源局官员直言，“这是世界上最落后的一种盈利模式，只有中国和朝鲜还在用。”

在中国社科院的张昕竹看来，中国目前电价机制最大的弊病，在于无法形成发电企业之间的自由竞争。发电环节作为竞争性领域，应当通过竞争，由市场供需关系平衡点的边际成本形成电价。这个边际成本无需政府管理和监督，如果成本和价格一旦高了，自己发的电就可能卖不出去。如果实现自由竞争，就可以解决煤电轮番涨价最后由消费者买单的恶性循环。

2010年全社会用电量近4.2万亿度，由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收购和销售。国网公司约占80%，其余20%主要由南网公司销售。

而电网或基层人员超收的电费去了哪里？是直接变成了相关收费人员的个人收入？还是变成了电网的隐形盈利，进而成为电网企业职工的隐形福利？著名经济学家周其仁说过：垄断企业的成本是不可知的。

如何打破电网的吃差价盈利模式？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司长王骏在《什么是“水火同价”》一文中给出了答案：“国务院2003年批准的《电价改革方案》中，基本思路之一便是对电网企业进行单独定价。如果政府根据相对平均成本和允许利润，对电网企业进行单独定价，电网企业就将告别‘吃差价’的盈利方式，而成为真正‘传输电力’的公用事业单位。”

“目录电价成了要求涨价的依据”

既然实际工商业电价水平远比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电价高，那么目录电价的意义在哪里？

对电网公司，这是要求涨价的依据。每当向国家申请上调上网电价时，国家电网便会用目录电价算上一笔账，说明电网为了承担各种公共服务而举步维艰，以此要求国家发改委上调销售电价，以“理顺电价矛盾”。

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再次上调包括居民用电在内的销售电价，电网企业要求涨价的此次“攻关”可算成功。国家发改委一位官员向记者直言，“电价方案实际上就是国家电网在做。”

当前中国电网仍是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为中心的垂直垄断体系。垄断企业找到涨价理由不难，扩张版图及提升企业效益亦属正常。但如何有效监管这类提供公共服务的垄断企业，则是出给监管者的一道难题。

本版稿件据《新世纪周刊》